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秘书处编拟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4/4号决定承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2. 缔约方会议第5/2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就工作组是否应加以扩展，以及如果应加以扩展的话，就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
3. 工作组分别于2009年4月14日至15日、2010年1月27日至29日和2010年10月19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4.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为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提供帮助。

* CTOC/COP/WG.4/2011/1。



二. 供讨论的问题

5. 除其他外，各国似宜在讨论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问题时论及以下问题：

- 关于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及相关问题的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是否存在漏洞？
-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明显的趋势和模式？
-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有何根源？
- 在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情况下，从极度贫穷者中进行招募的行为是否构成了滥用脆弱境况？
- 该过程涉及哪些行为者？如何识别这些行为者并对他们进行相互区分？这些行为者在贩运过程中有哪些关系和作用？
- 在区分器官贩运阴谋的罪犯与受害人和“旁观者”方面，可提出哪些要点？器官接收者有哪些作用？
- 有哪些作案手法？罪犯采用哪些招募形式？
- 如何能够预防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可出台哪些类型的规章或做法以阻止招募受害人？

三. 应对指南

A. 定义

6. 第 3(a)条将人口贩运界定为：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剥削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7. 《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5 条将包括为切除器官的目的在内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将为切除器官的目的实施人口贩运未遂，以及参与、组织和指挥他人实施此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除犯罪行为的自然人的责任之外，《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确定法人的责任。如果医疗结构是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发生地，则需同时确定自然人和法人的责任。

8. 《议定书》未考虑到贩运捐献者人体器官的问题。尚不知悉器官贩运行为与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发生率。然而，由于通常不可能对器官进行长时间保存，可假定很大一部分情况是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¹

9. 通常移植的器官包括：肾脏、肝脏、心脏、肺和胰腺。²活体捐献者最常提供的器官是肾脏，因为人有两个肾脏。还可从活体捐献者移植的其他器官包括肝脏、肺和胰腺。在一系列程序中，还有各种组织和细胞的常规植入。³然而，《人口贩运议定书》未涉及组织和细胞，因此其不属于本背景文件的范畴。

B. 同意问题

10.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猖獗的原因是用于移植用途的器官短缺。这一需求再加上供应通常由器官“掮客”人为创造，他们从弱势人群中招募捐献者。这些捐献者往往同意切除其器官，有时甚至会收到给予他们的商定酬金。然而，与为任何剥削目的而进行的贩运活动中常见的情形一样，提供这种“服务”通常是为贫穷所迫，以及由于采用了滥用脆弱境况等不当手段。

11. 《议定书》第3(b)条提及同意问题：

“如果已使用本条(a)款所述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a)款所述的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

12. 通过《议定书》第3(a)条所述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同意在法律上是不可行的。这些手段是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个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13. 在国内法中，受害人的同意可以用作辩护的依据；但是一俟判定贩运使用了任何不正当手段，受害人的同意就变得不相干，并且也就不能基于同意提出抗辩。换言之，贩运者使用任何不正当手段会使受害人看似的同意变得无效或失效。此外，不能把受害人在过程的某一阶段表示的同意视为在过程的所有阶段的同意，而如没有受害人在过程的所有阶段的同意，即可判定发生了人口贩运。

14. 在切除器官的情况下，虽然许多人同意切除其器官，但可能在器官的酬金额方面被欺骗，或根本未得到任何酬金。他们还可能没有被充分告知程序的性

¹ 一旦因动脉割断或死亡血液停止流入器官，器官便开始因缺氧而迅速变质。移植过程必须在很短时间内进行，因为长时间缺血，器官会不适宜移植。器官、组织和细胞贩运以及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欧洲委员会/联合国联合研究报告（人权和法律事务总局：欧洲委员会，2009年），第25页。缺血是对器官的供血不足，会导致组织退化。见缺血，医学信息检索，梅里厄姆-韦伯斯特词典。可查阅：www.merriam-webster.com/medlineplus/ischemia。

² 捐献和移植全球观测处 (www.transplant-observatory.org)。

³ 器官、组织和细胞贩运以及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欧洲委员会/联合国联合研究报告（人权和法律事务总局：欧洲委员会，2009年），第17页。

质、恢复及器官切除对其健康的影响。另外，可能通过不同程度的胁迫或在许多情况下滥用脆弱境况取得同意。⁴可将“滥用脆弱境况”的提法理解为所涉的人除忍受有关滥用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

15. 另一个法律问题就是，行为主体是否有能力同意切除器官。《人口贩运议定书》第3(c)条将儿童的同意规定为不相干，而特定国家的国内法律可以进一步限定表示同意的能力。应指出的是，不应将经父母和监护人同意的出于合法医疗或治疗理由切除儿童器官的行为视为剥削。⁵

C. 参与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者

16. 可以根据贩运者和器官“掮客”所从事的行业，将这一犯罪的实施与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区分开来；除了参与其他刑事贩运网络的人员之外，医生和其他医疗保健从业人员，以及救护车驾驶员也会参与器官贩运活动。

17. 鉴于移植交易的性质错综复杂，因此需具备社会各行业的技能，其中包括但绝不仅限于以下行业：

- 移植部门的医务负责人
- 医院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 血液和组织实验室技术人员
- 相互配合的双重外科小组
- 肾脏专科医师
- 术后护理人员
- 组织旅游，以及办理护照和签证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 医疗保险代理机构
- 器官猎头（在当地或国际范围内的弱势人群中招募“捐献者”）
- 宗教组织和慈善信托基金，其有时召集器官掮客

18. 上述行为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可在贩运过程中发挥不同的作用，其中包括参与以及组织和指挥他人实施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犯罪。

⁴ Pearson, Elaine, ‘Coercion in the Kidney Trade? A background study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organs worldwide’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GmbH, 2004年4月，第5页。可查阅：www.gtz.de/de/dokumente/en-svbf-organ-trafficking-e.pdf。

⁵ 有两种主要的遗体器官检索制度：a)推定同意（选择退出）：可以为了移植目的从死者身上切除器官，除非其做了反对切除器官的登记；或者 b)明示同意（选择加入）：表示愿意捐献器官的人只能在出于移植目的的情况下被切除器官。前一个推定同意制度得到了广泛适用。在两个制度中，如果无迹象显示死者的意愿，将请求死者家属授权切除器官。E/CN.15/2006/10，第27-28段，2006年2月21日，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D. 贩运者的作案手法

19. 在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情况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获得器官，其中包括以下作案手法：⁶

- 受害人可能同意出售其器官，并为此订立了正式或非正式合同，但其根本未获得任何酬金或全部酬金。
- 在器官切除的程序和后果方面，受害人可能被捐客或外科医生欺骗（例如，捐客或外科医生可能告诉受害人这属于小型手术，他们可以立即重返工作岗位和/或他们不会因例如一个“休眠”肾脏的切除而受到任何不良影响）。
- 受害人可能被给予出售器官以抵债的“选择”或者被威胁或胁迫做出这样的选择。
- 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可能被麻醉，苏醒后才发现器官被切除。
- 在移植旅游中，绝望的患者和同样绝望的器官出售者参加旅行，并且面临医疗设施条件毫无保障，以及通常采用不合标准的医疗做法来获取或捐献器官的情况。⁷

20. 捐客往往与穷人进行商洽并承诺给予经济自由，而这些承诺通常并未得到兑现。⁸这些捐献者中许多人只接受了很多的后续治疗，或没有接受任何治疗，只获得承诺酬金的一小部分，并患上了严重的并发症。⁹根据一项研究，多数通过出售肾脏偿还债务的商业活体捐献者称其经济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因为他们

⁶ Pearson, Elaine, ‘Coercion in the Kidney Trade? A background study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organs worldwide’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GmbH, 2004 年 4 月, 第 10-11 页, 可查阅: www.gtz.de/de/dokumente/en-svbf-organ-trafficking-e.pdf。

⁷ Nancy Scheper-Hughes, ‘Illegal Organ Trade: Global Justice and the Traffic in Human Organs’ (即将印发)。

⁸ 见 Elaine Pearson, ‘Coercion in the Kidney Trade? A background study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organs worldwide’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Eschborn, 德国, 2004 年) 第 10-11 页; 也见 Erica D. Roberts, Comment, *When the Storehouse is Empty, Unconscionable Contracts Abound: Why Transplant Tourism Should Not Be Ignored*, 52 Howard L.J. 第 747、782-783 页 (2008-2009 年)。

⁹ Jennifer M. Smith, “Dirty Pretty Things”和 the Law: Curing the Organ Shortage & Healthcare Crises in America, 12 Chap. L. Rev. 第 361、375-376 页 (2008-2009 年); Jeffrey P. Kahn, *Studying organ sales: short term profits, long term suffering*, CNN Health, 2002 年 10 月 1 日。可查阅: http://articles.cnn.com/2002-10-01/health/ethics.matters.selling.organs_1_kidney-donors-organ-sales-organ-donors?_s=PM:HEALTH (2011 年 2 月 24 日访问)。“多数有偿捐肾者的基本动机是贫困……捐赠后的持久经济利益是有限的，甚至是负的，因为此类患者的就业能力有限并且被认为健康恶化。” Yosuke Shimazono, ‘The stat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 trade: a provisional picture based on integration of available information,’ 世界卫生组织第 85 号公告第 955、958 页 (2007 年 12 月)。

要么仍然背负债务，要么未能通过出售肾脏达到其目的。根据同一项研究，94%的人后悔进行捐献。¹⁰

四. 国际指导

21. 联合国大会在其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决议（A/Res/59/156）中谴责将人体商品化，并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它鼓励会员国交流在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的经验及有关信息。
22. 大会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决议（A/Res/65/190）“吁请各国政府针对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并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活动，途经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公职人员”。
23. 缔约方会议第 5/2 号决议（CTOC/COP/2010/17）请“各缔约国、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犯罪的最新信息和现有统计数据，以便更好地支持采取基于证据的办法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并为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协调一致的专业性援助和赔偿”。
24. 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报告（E/CN.15/2006/10）指出：“器官贩运和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尚不明确。”它着重指出了失业、缺乏教育机会和贫穷与易遭受此类犯罪伤害的程度之间的关系，并指出，虽然为切除器官目的而贩运人口的案件并不常见，但已报告了一些案件。报告还指出，关于为切除器官而贩运儿童的行为，虽然没有确切的证据，但许多遭受绑架或失踪的儿童后来被发现已经死亡，其身体被肢解并且某些器官被切除。报告在此指出，将儿童器官移植给成人从医学上讲是可能的。之后的段落记述了在巫术中使用器官的做法。
25. 世卫组织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规定：“只应在没有任何金钱赔付或其他具有金钱价值的报酬的情况下，免费捐献细胞、组织和器官。应禁止购买或出价购买用于移植的细胞、组织或器官，并禁止活人或死者近亲出售用于移植的细胞、组织或器官。禁止买卖细胞、组织或器官并不妨碍偿付捐献所产

¹⁰ D. A. Budiani-Saberi 和 F. L. Delmonico, *Organ Trafficking and Transplant Tourism: A Commentary on the Global Realities*, 第 8 期《美国移植杂志》第 925、927-928 页（2008 年）（这些反应与在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进行的各项研究结果是一致的）。

生的合理的、可核查费用，包括收入损失，或者支付恢复、处理、保存和供应用于移植的人体细胞、组织或器官的费用。”¹¹

26. 欧洲委员会《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64 号）规定：“人体及其组成部分均不得成为谋取经济利益的来源”。《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86 号）第 22 条明确禁止贩运器官和组织的行为。

27.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组织的合作协定》是独联体检察长办公室于 2009 年签署的一项区域文书，其旨在促进独联体成员间在反人口贩运方面的区域合作。此外，独联体 2011-2013 年打击人口贩运的合作方案（由独联体成员国元首于 2010 年核准）责成独联体成员在 2011-2013 年期间执行协调的措施，查明、制止和调查为移植目的贩运器官和组织的案件。

28. 伊比利亚美洲网络/器官捐献和移植理事会关于打击拉丁美洲器官移植旅游的宣言建议，成员国政府在立法上反对和（或）采取措施控制和制裁推广和宣传器官移植旅游的做法，“因为这些做法会助长不平等、排斥和社会不公正，并侵犯各国接收者的人权”。

29. 2008 年《关于器官贩运和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指出，所有国家需要制定规范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的法律和专业框架，以及透明的监管监督系统，确保捐献者和接收者的安全，并实施相关标准，禁止不道德的做法，这些不道德做法是造成全球用于移植的器官短缺这一不良后果的部分原因。《宣言》建议，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满足其居民通过本国的捐献者或通过区域合作进行移植的需求，并应尽力扩大死者器官捐献的治疗潜力。

¹¹ 世卫组织，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 5。可查阅：www.searo.who.int/LinkFiles/BCT_WHO_guiding_principles_organ_transplantation.pdf。

附件

关键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料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

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旨在帮助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载的各项规定。《示范法》不仅包括将人口贩运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还涵盖援助受害人及与各国当局和非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方面的不同内容。每一条款均附有一项详细评注，其中酌情向立法者提供了若干任择案文，以及法律来源和实例。《议定书》第 3(a)条中关于人口贩运的定义将切除器官称作一种剥削形式。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odel_Law_against_TIP.pdf

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

立法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国设法批准或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指南介绍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基本要求，以及每一缔约国必须处理的问题，同时还提供了各国起草者在努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时似宜考虑的一系列任择案文和实例。起草的指南兼顾到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及不同的体制发展水平，并尽可能提供多种执行方案。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框架内，编制了《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这一出版物。该手册载有一份国际法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良好做法汇编，并就国家立法如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提供指导。它概述了预防实施犯罪、起诉罪犯和保护受害人方面的各项措施。《手册》第 2.7 章论及了人体器官贩运问题。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_Handbook_engl_core_low.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为争取实现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并帮助受害人，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的目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力图在致力于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各级政策制定者、执法者、法官、检察官、受害人服务提供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中间促成信息与知识共享。具体来讲，工具包的用意是在专

题领域提供指导，介绍有望成功做法，并推荐参考资料。工具 9.19 论及了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2008/electronic-toolkit/electronic-toolkit-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index.html
